



學習耶穌的原則

經文：約1:35-42

引言：

我們從不同的地方蒙召到這裏來，是要學習如何傳道，傳耶穌。我們怎樣才能學到耶穌，學到道以後去傳呢？耶穌在這裏訓練門徒的事上，給我們一些美好的原則。

一．聽見耶穌(36-37節)

聽見對耶穌的見證，施洗約翰對耶穌那正確的見證，他們留心聽，分辨地聽，聽到相信，聽到去實行。我們在此要學聽，聽耶穌的見證，聽耶穌的道，而不是要聽一些人的是非，異端邪說，謠言，或一些敗壞信心的話。

二．跟從耶穌(37節)

有模仿效法之意，如孩子學寫字模仿一樣，我們要跟從耶穌的心志—捨己遵行父旨的心志，跟從耶穌服事眾人的精神，跟從耶穌以父事為念。跟從耶穌傳福音的腳步，跟從耶穌生活的簡樸，永遠跟從耶穌，而不是跟人，跟人會失敗，沮喪。

三．觀看耶穌(39節)

原文是現在式的，即一直來看，二個動詞在一起，那就是非常清楚地看，看到印象很深，成為生命的一部分。看祂的靈交生活，私人生活，處事為人，敬虔，對罪，對人，對己如何生活，一直看到意會，消化，成為自己的生命。

四．化為耶穌(40節)

同在或同住，住在主裏面，主也住在我們裏面，生命融化在一起，生活也在一起，住在一起，不但肉體住在一起，更是生活一樣，言談一樣，腳步一樣，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14:9-10所說，父在我裏面，我在父裏面，這樣就永不離主，永不孤單，乃是形影不離。

五．見證耶穌(41節)

自己對主有正確的認識後，就可以正確的介紹耶穌，為主作見證。發現耶穌的寶貴，才能好好見證耶穌，否則只講的不三不四，或者甚是片斷。

六．引歸耶穌(42節)

將人帶到耶穌面前，與主直接發生關係，得主的生命，我們也一樣認識耶穌，經驗耶穌，如引人經驗自己那是不對的，因為我們非完全的，耶穌引人如天父的完全一樣(太5:48)。

結論：

這是我們學習耶穌的原則，讓我們學成這些原則，以後出去也教導信徒學習這些原則，使每個人都能學像耶穌，那才是真正的基督徒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